附件1：

**2016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全面、彻底排查治理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建设厅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状及年度工作安排，特制定2016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积极查补短板，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排查治理建筑施工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有效遏制和防范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杭州G20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形势稳定，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排查治理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浙委〔2014〕5号）、《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的通知》（建质〔2012〕6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号）、《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等有关文件和相关法规技术措施进行排查和整改。

**三、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排查治理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排查治理内容：**

1、建设工程法定基本程序履行情况；

2、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包括工程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企业领导带班制度的贯彻执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工程师等关键管理人员到岗并履职情况；

3、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购置、安全教育培训投入等情况；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包括现场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进场备案、安拆方案编制审批审核、安装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和维修保养情况，模板支撑系统、脚手架、深基坑、高处作业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核、审批、交底及验收使用等情况；

5、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特别是“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等；

7、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包括“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情况以及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使用情况，临时用房搭设及验收使用情况；

8、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情况，包括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制度落实情况，现场施工材料、易燃易爆物品堆放、使用管理情况，消防通道设置、临时用房板材防火等级、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9、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包括“平安工地”创建计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农民工集体上访事件情况，施工标准化推进情况，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10、杭州G20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与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部署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建筑工地维稳工作排查和监控情况；

11、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追究和处理情况等。

**四、实施安排**

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前）**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分析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状，排查施工安全隐患，制定针对“隐患排查治理”具体的、可操作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广泛动员，统一认识，周密部署，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1日至10月31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项目部学习宣传及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针对已制定的隐患排查方案，对照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要根据排查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坚持边查边改，发现一处，整改一处，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首先要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隐患风险评估和监控、隐患资金使用和报告制度，加强隐患自查和整改，做到边查边改，不留死角；其次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台帐，实施定期检查、不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梳理、建档、督查，特别是已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企业和项目要加大检查、抽查监督力度；同时要严厉查处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和拒不整改隐患的单位，确保所属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做到有序、规范。

**（三）巩固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检查评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制度，巩固排查成果，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及时组织“回头看”，研究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并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报告，在11月20日前上报市建委建管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生命为代价的红线，要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深刻认识做好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内容，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对照实施方案，明确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到位不认真履职的要予以严肃查处，切实把工作做深做细。

**（二）加大力度，强化监管。**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管”的原则，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力度，高强度、大频率的监督检查，要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严格按标准规范施工、监理，坚决制止凭经验施工、按土办法操作，要在强化现场监督检查的同时，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行为的督查力度，尤其要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监督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隐患登记、整改、销案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三）完善机制、注重实效。**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推进，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项具体措施真正落到实处。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施工、监理企业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坚持进行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巩固治理成果。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相关企业要及时分析，总结活动成果，便于指导和推动今后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开展；要建立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关信息和数据报送制度，同时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并将联系人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于5月20日前报至市建委建筑业管理局。另外，要求各地分别于6月20日、9月20日、11月20日前，将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季度工作小结（年度总结）及汇总表（附件2）按时报送市建委建管局。（联系人：丁徐骏　电话：83990148　传真：83990140）。